

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系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系（所）
學 號		年 級	☐ 研究所 ☐ 四技 年 班
申 請 類 別 （ 請 勾 選 ）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半公費 ☐ 全公費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在內，查驗正本， 繳交影本-請印於A4紙繳交，勿再裁切 ） 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須3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須包含詳細記事） 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	
☐ 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30%學費）		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須3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須包含詳細記事）	
☐ 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	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須3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須包含詳細記事）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）	☐ 重度、極重度（減免全額學雜費） ☐ 中度（減免70%學雜費） ☐ 輕度（減免40%學雜費）	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 繳交影本-請印於A4紙繳交，勿再裁切 ） 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須3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，已婚者含配偶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含詳細記事） ※本項申請人前1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需低於新臺幣220萬元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；若為已婚者為學生本人及配偶）始可申請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資格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（減免60%學雜費）		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在內） 戶籍謄本正本1份（須3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須包含詳細記事）	
☐ 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全額學雜費）	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在內）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0%學雜費）	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在內）	
請詳閱注意事項切結及個資聲明： 1.進修部及碩士班在職專班學生減免金額均不大於日間部數額，各院系減免金額標準表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。 2.防疫期間不受理現場申辦，一律採平信或限時專送郵寄（非掛號郵寄）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降低群聚風險。 3.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4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、C022、C023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輔組（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16）。			
家長/學生 簽名或蓋章		身分證字號	手機
父 親			
母 親			
學生本人			
學生配偶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